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能源　　公告编号：2026-5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18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5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0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5,371.4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41,652.86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48,311.4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 27,698.2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宗义，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甘肃省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担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和特聘教授。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萍，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

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甘肃陇萃堂营养保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春强，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8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宗义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因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宗义、签字注册会计师杨丽萍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春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分别为 77 万元和 40 万元，与上年相同。

5、其他说明

本公告“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并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同时，审计委员会核查了解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等文件、诚信情况及实际工作情况，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情况良好，具备为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在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具有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77 万元和 40 万元。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